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如薰(02)27065866轉3003

電子信箱：A11060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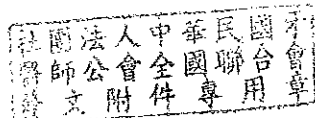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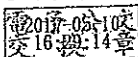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4865號函(1060035317-1.tif)

主旨：為推動分級醫療政策，其六大策略及24項配套措施中策略六「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」之第三點：規範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方式不當招攬輕症病人，係為遏止醫療機構藉提供醫療交通車載送病人而有不當招攬，導致不合理之醫療利用，請貴會協助訂定因此不當行為導致之重複檢驗檢查之指標，以加強輔導或審查。

說明：檢附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4865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